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2台12.5万千瓦关停发电机组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直属马鞍山电厂，控股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司）共5台（其中，马鞍山电厂2台，铜陵公司2台，合肥公司1台）12.5万千瓦机组关停，将其容量替代用于扩建铜陵公司1台100万千瓦等级机组及控股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2台60万千瓦等级机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上述报废资产处置等相关事宜（决议公告请见本公司2008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固定资产处置相关政策及法定程序，经2009年4月2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报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公司决定以公开挂牌转让竞价方式处置已关停的6台12.5万千瓦机组（其中新增的1台为2008年合肥公司重组另一股东方增资进入的12.5万千瓦机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08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08-05））。2010年7月，合肥公司将2台12.5万千瓦关停燃煤发电机组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经多方竞价，湖北塞福机械有限公司最终以人民币4700万元成交。目前，双方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待合同生效付款后，公司将对其另行公告。

截止2010年6月底，合肥公司2台12.5万千瓦关停燃煤发电机组账面净值2385.34万元。如该项交易能够顺利完成，预计将增加我公司2010年收益约2314.66万元。

湖北塞福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 台 12.5 万千瓦机组已于 2010 年 1 月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完毕(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马鞍山发电厂 2 台 12.5 万千瓦关停发电机组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4))。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 号)有关“上大压小”政策的要求,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 台 12.5 万千瓦机组计划在 2010 年底处置完毕,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